

·文献学苑·

《汉书·艺文志》的诗观念

李江峰 (南京大学中文系 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汉书·艺文志》是我国第一部史志目录,它在刘向、刘歆父子的目录学成果——《七略》的基础上成书,反映了西汉后期的学术及文学思想。文章通过分析《汉志》中诗的著录及《六艺略》《诗》类“小序”《诗赋略》总序的相关叙述,初步揭示了《汉志》诗赋有别、诗皆入乐可歌、诗可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以及解诗应求其本义的诗学观。

关键词: 汉书艺文志 著录 诗观念

中图分类号: G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938(2006)06-0113-05

Poetic Ideas of Record of Literature and Arts in Hanshu

Li Jiangfeng (Nanjing University, Chinese Department, Nanjing Jiangsu, 210093)

Abstracts: "Record of Literature and Arts in Hanshu" during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s the first catalogue of history. It was based on Qi Lue, a former catalogue work by Liu Xiang and Liu Xin, which reflected the academic and literature ideas in East Han Dynasty. By analyzing the records of poetry,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poetic ideas in "Record of Literature and Arts in Hanshu", that is: poetry is different from Fu, which can be sung and used for practical purposes of the society and poetry should be comprehended according to its original meaning.

Key words: Record of Literature and Arts in Hanshu; records; poetic ideas

CLC number: G239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003-6938(2006)06-0113-05

《汉书·艺文志》(以下简称《汉志》)是我国第一部史志目录,它根据向、歆父子的目录学成果《七略》增删而成。《七略》是西汉成、哀时期整理国家图书所编成的藏书目录,集中体现了西汉后期国家的藏书情况。同时,作为一种有大小序和书目提要的目录学开山之作,书由集体整理编纂而成,编纂者都是当时各个领域内的专家,所以他们反映在书中的思想也集中反映了西汉后期的学术及文学思想。《七略》虽然亡佚,但《汉志》却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它的原貌。因而,要了解西汉后期的诗观念,应该说,因《七略》而成书的《汉志》是具有一定代表意义的。本文即欲通过《汉志》对诗歌的著录与相关的论述对西汉后期人们关于诗歌的认识做一些探索,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一 《汉志》对诗的著录

《汉志》中关于诗的著录有两处,一处是在《六艺略》著

录的《诗经》类著作,一处是《诗赋略》中著录的“歌诗”。《诗经》为五经之一,是儒家经典,属于“经传”一类;《诗赋略》则收周代以来主要是汉代的文学作品,分为诗、赋两类。

关于《六艺略》的《诗经》类著作和《诗赋略》的“歌诗”为何分开著录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由于关系到《汉志》对于《诗经》类著作和《诗赋略》所著录作品之性质的认识,并由此反映编纂者的诗歌观念,所以学者们对此有不同的认识。

《文心雕龙·乐府》:“昔子政品文,诗与歌别,故略具乐篇,以标区界。”^[1]刘勰似乎认为,刘向将《诗经》与“歌诗”分开著录是为了区分诗与歌的不同。但《诗经》三百篇皆入乐可歌,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前代的例证很多,汉儒已经意识到这一点。所以刘勰的这一观点,恐怕并不符合历史事

实。

阮孝绪在《七录序》中提到了另一观点:“《七略》诗赋不从六艺诗部,盖由其书既多,所以别为一略。”^[12]清代学者章学诚、今人余嘉锡也承袭了这一观点。刘师培则以为:“若诗赋诸体,则为古人有韵之文,源于古代之文言,故列于六艺九流之外;亦足证古人有韵之文,另为一体,不与它体相杂矣。”^[13]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亦主此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从汉武帝时起,《春秋》和《诗经》等六经就被列为经典,成为专门之学,是儒士们研习和论说的对象。汉代说经的儒生也形成了不同的流派,产生了大量的传经的著作。然《汉志》在《春秋》类著作的后面附有史部著作,而《诗赋略》则别为一略,是《汉志》只认识到诗赋等文学作品不同于学术著作,而没有认识到一般的史家著作和经书的区别?回答是否定的。在《六艺略》《春秋》类和《诗》类的小序以及《诗赋略》中的大序中,《汉志》编者分别指出了史部著作和《春秋》、诗赋作品和《诗》的源流关系,然而在具体的著录中,却采用了不同的著录方式。这到底是由于作者已经认识到经书之与一般史书、诗赋等文学作品性质有所不同,只是史部著作寥寥无几,不得独立一部,故附录于《春秋》类著作之下,而诗赋类作品极为丰富,自然能够自为一略呢,还是只考虑到诗赋作品的数量而采用的一种权宜之策?

对这一问题的分析涉及到《汉志》对以诗赋为主体的文学作品的认识。从《汉志》对诗的著录和《六艺略》诗类小序《诗赋略》序中,我们可以看出,编者是将《诗经》作为诗赋作品直接的发展源头的,并在《歌诗》的著录中也以《诗经》入乐可歌作为著录标准,这与《汉志》中对《春秋》和史部著作关系的认识是相同的。这反映了《汉志》“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著录思想。我们觉得,在西汉后期,人们对文学还没有完全清醒的认识,即使更迟一些,在王充时,文人学士还是将“立言”作为写作的目的,当

时出现的众多子书就是明显的例子,文学的功用和它的特点并不为当时人所清醒地认识。而在《汉志》的著录中,即使作为“立言”的子书中,其所收作品也并不十分一致,余嘉锡先生就指出《汉志》中的“诸子略”其实有不少就是后世的别集,“六艺”是儒家经典,对六艺进行解说的著作,和诸子略的著作一样,都是“立言”;而据上述余嘉锡先生的分析,“诸子略”中有不少的诗赋作品和其他后世视为文学作品的创作。这本身便说明,从刘向、刘歆一直到班固,对诗赋作品的认识并不明确。可见作为大型藏书目录的草创,其体例并不象后世的目录著作那样纯严,刘向等人对诗赋性质的认识恐怕也不像后世人所分析的那么清楚,因此,《六艺略》的《诗》类和《诗赋》分略反映了编者对学术著作和文学作品的区别有清楚的认识,这一说法恐怕有些求之过深;正如程千帆、徐有富先生所说:“群经、诸子,性质不同,当然应当分开,至于后世史书出于《春秋》,诗赋出于三百篇,然而《七略》却将史书附在《春秋》之后,而诗赋却自成一略。源流虽同而处理各异的原因就在于篇卷多寡不同。史家之书,自《世本》以下,仅八家四百十一篇,不足成略,而诗赋自屈赋以下,达百六家千三百十七篇,非单独自成一略不可。”^[14]《诗赋略》作为《诗》之流裔,依史书附于《书》类、小学附于《六艺》之末的体例推之,是应著录在《诗》类之后的,只是由于其篇幅过大,附入则有未大于本之嫌,所以不予附入,而是自成一略,这是适应当时文学创作现实的需要而做的相应变通,并不能作为《汉志》意识到诗赋是文学作品,而《诗》类著作是儒家经典这一不同的依据。

另外,《汉志·诗赋略》对《歌诗》的著录,也有一定的特点。

《汉志·诗赋略》著录《歌诗》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依今本《汉书》,则为三百一十六篇)。其二十八家依次如下:

《高祖歌诗》二篇《秦一杂甘泉寿宫歌诗》十四篇《宗庙歌诗》五篇《汉兴以来兵所诛灭歌诗》十四篇《出行巡狩及游

黄侃则云:“此据《艺文志》为言,然《七略》既以诗赋艺文分略,故以歌诗与《诗》异类。如令二略不分,则歌诗之附诗,当如《战国策》《太史公书》之附入春秋家矣。此乃部居所拘,非子政果欲别歌与诗也。”(黄侃《文心雕龙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43页)

章学诚在《校雠通义·汉志诗赋第十五》中说:“又诗赋本《诗经》支系。”余嘉锡《古书通例·明体例第二》:“若谓《志》于诗赋有韵之文,别于六艺九流之外,不与它体相杂,以见骈文乃在六经诸子之外,自为一体。不知以《七略》中史部附《春秋》之例推之,则诗赋本当附入六艺诗家,故班固曰赋者古诗之流也。其所以自为一略者,以其篇卷过多,嫌于未大于本,故不得已而析出。此乃事实使然,与体制源流之说无与也。使诗赋而必不可与他体相杂也,则荀卿、东方朔之赋何为而入于诸子也?使有韵之文而必不可与他体相杂也,则箴铭颂赞,何为而不入诗赋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64页)

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的观点即承袭刘师培而来,郭书第三篇第一章《艺文志中之诗赋略》即大段引述了刘氏的话,并云:“在史籍中所可窥见汉人对于文学之认识,除‘文学’与‘文章’之区分以外,原为《汉书·艺文志》之有诗赋一略。《艺文志》本于刘歆所定的七略,以《诗赋略》与《六艺略》、《诸子略》等分列,使文学类的创作,和关于学术的书籍划清鸿沟,这确是一个可以值得注意之点。”(百花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页46。)另外,顾易生、蒋凡《先秦两汉文学批评通史》也发展了这一观点:“在刘向父子及班固以前,文学艺术一般作为经学的附庸,辞赋作者受到鄙视。而《汉书·艺文志》的态度则不同,它设有《诗赋略》,把诗赋等文学作品与六经诸子等学术著作分开论述……这里反映了由于文学创作的日益丰富和发展,人们开始意识到有必要把文学和一般学术著作区别开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二版,611-612页)

参余嘉锡《古书通例》卷二《秦汉诸子即后世之文集》,中华书局1985,51-67页。

歌诗》十篇《临江王及愁思节士歌诗》四篇《李夫人及幸贵人歌诗》三篇《诏赐中山靖王子诰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诗》四篇《吴楚汝南歌诗》十五篇《燕代讴雁门云中陇西歌诗》九篇《邯郸河间歌诗》四篇《齐郑歌诗》四篇《淮南歌诗》四篇、《左冯翊秦歌诗》三篇《京兆尹秦歌诗》五篇《河东蒲反歌诗》一篇《黄门倡车忠等歌诗》十五篇《杂各有主名歌诗》十篇、《杂歌诗》九篇《雒阳歌诗》四篇《河南周歌诗》七篇《河南周歌声曲折》七篇《周谣歌诗》七十五篇《周谣歌诗声曲折》七十五篇《诸神歌诗》三篇《送迎灵颂歌诗》三篇《周歌诗》二篇《南郡歌诗》五篇。

首先著录当代皇帝的著作,这是《汉志》的著录体例,也为后世的史志目录所效法。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释例·叙次第三》帝王著作各冠当代之首例”条即指出了这一点:

《汉志》于帝王撰述,各依时之先后,并于当代臣工著作之前。如儒家类叙往世群书既竟,始著录《高祖传》十三篇,陆贾二十三篇,刘敬三篇,《孝文传》十一篇,贾山八篇,孔臧十篇,贾谊五十八篇,下逮汉世诸儒之书,至刘向、扬雄而止。陆贾、刘敬,高祖时人,故次之高祖之下;孔臧、贾谊,生值孝文,故著于孝文之末。叙次之例,昭然可见。其《隋志》以历代帝王著作冠于各代之首,《四库全书总目》亦列康、雍、乾御纂之书于各类清儒著述之前,盖《汉志》遗规也。”^[5]

其次,以类相从,按类著录。这不仅是《诗赋略》“歌诗”的著录体例,也是《汉志》的整体著录体例;这一点,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释例》也有总结,此不赘述。

就“歌诗”这一类作品的著录来看,《汉志·诗赋略》著录诗歌作品的标准,沿袭了《诗经》入乐可歌的标准,并明确标之为“歌诗”;而在“歌诗”的内部分类上,也受到《诗经》的影响;刘向还是依照传统的理解,将二十八家歌诗大体分为“风”、“雅”、“颂”三类,按类予以著录。顾实就明确指出:“诗有《风》、《雅》、《颂》,向、歆叙录诗赋,得歌诗三百一十四篇,盖有意乎是。其次《吴楚汝南》、《燕带雁门云中陇西》、《邯郸河间》、《齐郑》、《淮南》、《冯翊》、《京兆》、《河东蒲反》、《洛阳》、《河南》、《南郡》诸歌诗,殆以当诗之《风》;次《汉兴以来兵所诛灭歌诗》、《出行巡狩及游歌诗》、《临江王及愁思节士歌诗》殆以当诗之《雅》;次《宗庙歌诗》及《送迎灵送歌诗》殆以当诗之《颂》。”^[6]

再次,大体依照帝王之诗、宗庙歌诗、王公贵族歌诗、民间歌诗、杂歌诗的次序著录。

《高祖歌诗》无疑属于帝王之属,《泰一杂甘泉寿宫歌诗》、《宗庙歌诗》、《诸神歌诗》是“宗庙歌诗”之属,《汉兴以来兵所诛灭歌诗》、《出行巡狩及游歌诗》、《临江王及愁思节士歌诗》是“王公贵族歌诗”之属,《吴楚汝南歌诗》、《燕代讴雁门云中陇西歌诗》、《邯郸河间歌诗》、《齐郑歌诗》、《淮南歌诗》、《左冯翊秦歌诗》、《京兆尹秦歌诗》、《河东蒲反歌诗》、《雒阳歌诗》、《河南周歌诗》、《河南周歌声曲折》、《周谣歌诗》、《周谣歌诗声曲折》是“民间歌诗”之属,《黄门倡车忠等歌诗》、《杂各有主名歌诗》、《杂歌诗》是“杂歌诗”之属。只有《李夫人及幸贵人歌诗》、《诏赐中山靖王子诰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诗》二家,本是武帝自作之诗,而以所咏(或所赐)之人集之,依现在的位置,似乎是在“王公贵族歌诗”之属,不知何故,也不知放于何处。大体上说,《汉志》“歌诗”类的著录是遵循只有的顺序;至于其中部分顺序的错乱,笔者以为,正如张舜徽先生所说,恐怕是后世传抄的错误。这种情况在古书流传的过程中在所难免,就《汉志》而言,其类序中对著录家数以及篇数的统计和今本也多有不合,这种简单的错误,绝对不会是《汉志》著者的计算失误,而应当是传抄中所造成的;著录顺序的错乱,当类于此。

《汉志》“歌诗”的这一著录特点,表现了《汉志》“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著录思想,同样也反映了《汉志》对诗歌的认识。下面就结合以上分析和《汉志》中《六艺略》《诗》类”小序《诗赋略》总序的相关叙述,对其诗观念进行探析。

二 《汉志》的诗观念

(一) 诗赋有别

从著录上看,《汉志·诗赋略》著录诗赋共分五类,前四类是赋,后一类是诗。将诗与赋分开来著录,这本身便说明,《汉志》的作者认为,作为不同的文学形式,诗赋是有区别的,应该予以区分。另外,《诗赋略》著录赋四类,最后一类为“杂赋”,与《诸子略》的“杂家”相对应,而在“歌诗”一类,也著录有《杂各有主名歌诗》十篇、“《杂歌诗》九篇。”张舜徽即认为,以上两类和《黄门倡车忠等歌诗》十五篇”应著录在“歌诗”的最末,而现有的顺序,则是后世传抄过程中造成的错乱。这样,这些“杂歌诗”就和赋类的杂赋也形成了对应,可以看出,这种相同的排列次序在不同类中的运用而形成的这种对应,应该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反映了刘向对于“歌诗”不同于诸子,同时也与辞赋有别的诗学观。

从诗赋不同的传播方式看,《汉志·诗赋略》序云:“传

按,以上的分类及次序是参照章学诚、顾实、黄侃、和张舜徽的说法综合而来。可参章学诚《校雠通义·汉志诗赋第十五》、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黄侃《文心雕龙札记》、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的相关论述。

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黄门倡车忠等歌诗》以下三家,当在最末。今本《汉志》,经传写而颠倒错乱矣。”(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228页)

曰:不歌而诵谓之赋,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言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与图事,故可以列为大夫也。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谕其志,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也'……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亦可以观风俗,知薄厚云。"[7]而在《六艺略》诗"类的小序中,又有这样的表述:《书》曰:诗言志,歌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8]而在分类著录时,《诗赋略》中诗类的著录之诗,也以"歌诗"标其目;可见,至少从传播的方式上,《汉志》编者认识到诗赋之不同的:诗入乐可歌,赋则只能诵读。

从二者不同的政教作用看。《诗赋略》序在追述了赋之起源与诗的发展渊源时说:春秋之后周道寝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恻隐古诗之意。其后宋玉、唐勒,汉兴,枚乘、司马相如,下及扬子云,竟为侈丽闳衍之辞,没其讽谕之义。是以扬子悔之曰: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如孔氏之门人用赋也,则贾谊登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9]这里,序文指出《楚辞》及后世之赋都是从《诗经》发展而来,然屈原、荀卿之作品尚有讽谕之义,而宋玉之后以至于汉代大赋家枚乘、司马相如、扬雄,其作品皆"没其讽谕之义",失去了《诗经》兴、观、群、怨"的政教传统;而在后面对"歌诗"的评介中,他则指出这些作品皆可以"观风俗,知薄厚",很好的继承了《诗经》以来诗歌创作的有益于时政的政教传统,指出了诗赋二者的相异之处。

从二者的不同特点看。在上面所引《诗赋略》的序文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表述,那就是指出了赋作为一种文体,一个重要的特点便是"丽",不管是诗人之赋还是辞人之赋,都具有"丽"的特点。这里的"丽",就是指赋重视形式之美,其体制雍容宏大,语言华美,极尽铺张之能事。而"歌诗"则继承了《诗经》以来"缘事而发"的创作精神,是诗人"感于哀乐"之后情感的抒发,故其重于抒情。这也是《汉志》指出的诗与赋的不同之处。

(二) 诗皆可合乐歌唱

《汉志》著录诗歌作品称"歌诗",而所著录作品也都是可以合乐歌唱的。这是对著录作品性质的说明。刘向时代,已经有不能配乐的徒诗出现,这里所以称"歌诗",恐怕也有与当时的"徒诗"区别的意思在。《诗赋略》的序中谈到诗赋的不同,继承了《毛传》"不歌而诵谓之赋"的观点。并将入乐可歌作为诗歌著录的重要标准。

诗乐舞三位一体是诗歌发展的早期形态。早在《尚书》时代,人们就有这样的表述: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

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咏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神人以和。"[10]同样《吕氏春秋》中也有类似的记载: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长,六曰达帝工,七曰依地德,八曰总万物之极。"[11]这两则材料相互印证,反映了早期诗歌存在的形式。

《诗经》三百五篇是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五百多年诗歌的总集,这三百五篇诗皆入乐可歌,《左传》所记季札观乐即是最好的例证:

吴公子札来聘……请观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犹未也,然勤而不怨矣。"为之歌《邶》《鄘》《卫》,曰:美哉渊乎!忧而不困者也。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为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惧,其周之东乎?"……见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见舞《韶》者,曰:圣人之弘也,而犹有惭德,圣人之难也。"见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谁能脩之?"见舞《韶》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帙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12]

可以看出,季札论诗论舞,既论其音乐,亦论其歌词与舞象。如其赞《周南》《召南》:"美哉"是对其音乐的赞美,"始基之也"以下,则是对于歌词的赞美。该段后面又记载了季札对《大武》等舞蹈之舞容的赞叹,应该说,这较为真实的反映了当时《诗经》诗、乐、舞三位一体的存在方式。

《诗经》的入乐可歌这一特点也早为人所知,《礼记·乐记》亦云: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13]这是较早时期关于《诗经》这一特点的记录。《毛诗序》亦云: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14]《汉书·食货志》则更为详细的勾勒了先秦采诗以及被之音乐的过程: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与歌咏,各言其伤。……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下。"[15]而汉武帝设立乐府,也是为了继承先秦的采诗制度,以服务于政令教化。

这些说明《诗》入乐、诗乐舞三位一体是汉代人对于先秦诗歌甚至是所有诗歌存在形式的普遍的具有代表性的认识。《汉志》也不例外,在《六艺略·诗》的小序中,编者先引《尚书》中"诗言志,歌咏言"的论述,接着就说:"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指出诗与乐不可分离的存在形态;在《诗赋略·序》中,他即指出"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皆被采集并

被之音乐,并指出这样做的价值意义正如《诗经》时代的采诗制度一样,是对这种采诗观风的做法的继承。可以看出,《汉志》的诗学观念是:诗乐合为一体,也就是说,是诗就皆可和乐歌唱。所以在对诗歌的著录中,他明确题为“歌诗”,并无一例外,所著录作品全是可以和乐歌唱的诗作。

(三) 诗可以 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

从形式上看,诗是可以和乐歌唱的,这是刘向、刘歆乃至班固对前人诗歌观念的继承,同时,《汉志》还继承了前人对诗歌的政教作用的认识。那就是,诗作为人们心声的流露,它反映了人们对朝廷统治的看法,从诗歌中可以看出朝廷的政治得失,统治者由此可以改进自己的政令,使之更有利于自己统治的长治久安。这是先秦时期人们对于诗歌政教作用的认识。周人采诗以观风化,同时还要 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下。”统治者采诗回来之后,还要交太师 比其音律”,即对其曲调进行改编,使之归之雅正,然后献给天子,以观政教之得失以 自考正”;同时,又 以闻于天下”,也就是以这些改编过的符合统治者教化要求的诗歌感化百姓,使之乐而不乱。孔子说:“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16]这是孔子对于诗的社会作用的认识,“可以兴”就是指出了诗的感化作用。

重视《诗经》的教化作用的揭示,这也是汉儒《诗》的特点。《诗大序》吸取了传诗经生的意见,是先秦儒家诗论的总结。它说:“情发於声。声成文谓之音。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17]

《汉志》吸收了前代诗家的成果,指出诗可以 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的教化作用。

(四) 批评三家说诗的穿凿,主张解诗应求其本义。

《汉志》不满意汉代经生说诗:“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义。与不得已,鲁最为近之。”颜师古注曰:“与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三家皆不得其真,而鲁最近之。”^[18]这里,《汉志》揭示了汉代三家《诗》不能阐发《诗》的本义,而是或取《春秋》,或采杂说,穿凿附会。汉代齐、鲁、韩、毛四家《诗》,解诗均不免附会史实,曲解诗意,将三百五篇诗作当成了周代的政治教科书来读,在 以意逆志”、 知人论世”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这是汉儒《诗》的共性。正如张伯伟师所指出的:“汉代的一切文学批评,在涉及作者指意时,几乎无

一不具有美刺、讽谏之意”,汉代 大一统的一人专制社会”决定了 汉儒治经的方法是借古讽今”。汉儒是 完全站在现实的立场上去把握经学、理解经学,并运用经学的”,这样,“汉儒《诗》的基本用心,原就不在追寻诗人的本义,只不过是借题发挥而已。”^[19]

《汉志》作者不赞同这种 借题发挥”的说诗方法,而主张求诗的本义,这与他们整体诗学思想密切相关。从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对诗的内容、形式还是诗的社会作用的认识,《汉志》中的诗学观念,都表现出较为正统,或者说是本色的特点。以 诗入乐”为例,中国的诗歌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到汉代,诗歌创作和传播与前代相比,已经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不再依赖音乐而存在的诗作已经出现,文人的诗创作也越来越多,诗渐渐脱离音乐,开始成为一种新的文体形式。对这一点,他们并没有完全认识,所以在《诗赋略》中,只著录了能够入乐的诗歌,而将许多文人创作的徒诗则不收入其中。当然,《汉志》的这“诗入乐”诗学观的形成无疑是受到武帝以来朝廷设立乐府,建立采诗制度的影响,是传统儒学观念影响下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诗观念。

进一步说,以上分析的《汉志》中体现出的诗观念都表现出传统、本色的特征,应该说,这是当时较有影响的代表性的思想,是符合当时人们对诗的认识的。从现存的汉代诗歌我们可以看出,大多是入乐可歌的,就是文人创作的诗歌也不例外。从这一点来说,《汉志》的诗观念,就是西汉后期乃至东汉前期具有代表意义的思想,是我们认识汉代诗歌创作特征,理解汉代诗观念的重要材料之一。

参考文献:

- [1]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103.
- [2]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Z].北京:中华书局, 1958: 3346.
- [3] 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论文杂记[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114.
- [4] 程千帆,徐有富.校讎广义·目录编[A].程千帆全集[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83.
- [5] 张舜徽.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分册)[M].长沙:岳麓书社: 750.
- [6]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192.
- [7][8][9]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下转第127页)

逮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即辑录了一些《汉志》不予著录的诗歌,应该也能说明这一点。

观”的儒者文士。徐铉、徐锴、杜鎬、张洎、汤悦等都是当时著名的文臣名士,不仅以才学为当世所重,饮誉南北,而且在书籍校勘方面有出群之才。北宋平定南唐之后,从金陵所获图书数量甚多,而且书籍质量明显高于其它诸国,据史书记载:王师平金陵,得书十余万卷,分配三馆及学士舍人院,其书多雠校精当,编次全具,与诸国书不类。^[21]南唐书籍编纂者水平之高,由此可见一斑。据《十国春秋》载,徐锴少精小学,故所雠书尤审谛。……江南藏书之盛,为天下冠。锴力居多。^[22]徐铉是徐锴之兄,也以文学成就和精于书籍校雠著名。徐铉在南唐文坛享有盛名,入仕北宋后受到朝廷器重,奉旨校定《说文解字》,由国子监雕印发布。自北宋以降《说文解字》之流传,盖以徐铉校本为主。徐铉还主持参与了《太平广记》《说文解字》《道藏》《太平御览》等书的编纂。北宋前期编纂的四大部书《太平广记》《太平御览》《文苑英华》《册府元龟》,除了《太平广记》500卷以外,其余三部皆为1000卷,可谓卷帙浩繁,搜罗宏富。编纂人员中,徐铉、张洎、汤悦、吴淑、吕文仲、王克贞、舒雅、阮思道、杜鎬、陈彭年等均为入宋的南唐遗臣;后周文臣有扈蒙、李昉、贾黄中、李穆、赵邻几、杨徽之等。此外,五代书籍编纂校勘人士著名者还有后周薛居正(参与编纂《旧五代史》)、王溥(参与编纂《唐会要》等)、后蜀句中叟(参与编纂《说文》等)等。他们为北宋文化建设和书籍编纂出版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由于北宋王朝的社会稳定、经济繁荣,以及“以文治国”、“儒学复兴”策略的推行,加速了南北方以书籍印刷为主导的文化交流与融合。^[23]初兴于唐、五代的雕版印刷,终于在两宋之世大放异彩,伴随着两宋经济、思想、文化科学技术大发展,迎来了中国雕版印刷的黄金时期。

参考文献:

- [1][3](宋)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1552.
- [2](五代)刘崇远.金华子杂编:卷五[A].丛书集成初编[Z].北京:中华书局,1985:2.
- [4](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五[M].北京:中华书局,1983:36.
- [5][12]肖东发.中国图书出版印刷史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128,238.
- [6]邵懿辰.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卷一四[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880.
- [7]张剑光.唐五代江南工商业布局研究[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212.
- [8][13]张秀民.五代吴越国的印刷[J].文物,1978(12):74-76.
- [9](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91[M].北京:中华书局,1956:9495.
- [10][15]郑如斯,肖东发.中国书史[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130,131.
- [11](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卷127[M].北京:中华书局,1976:1673.
- [14]张剑光.唐五代江南工商业布局研究[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211.
- [16](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M].北京:中华书局,1984:116.
- [17]石谷风.谈宋代以前的造纸术[J].文物,1959(1):33.
- [18]王国维.观堂集林·别集:卷三[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831.
- [19][20](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0[M].北京:中华书局,1980:1333.
- [21](宋)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30[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389.
- [22](清)吴任臣.十国春秋:卷28[Z].北京:中华书局,1983:404.
- [23]苏勇强.北宋书籍刊刻与文学[D].扬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54.
- 作者简介:温雪芹(1969-),女,深圳图书馆数字图书馆服务部馆员。
- (上接第117页)
- 1962:1755-1756,1708,1756.
- [10]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04,2版:69-71.
- [11]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M].成都:巴蜀书社,2002:536-538.
- [12]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2版:1161-1165.
- [13]孔颖达.礼记正义[A].十三经注疏[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本:1536.
- [14][17]孔颖达.毛诗正义[A].十三经注疏[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本:1123,270.
- [15][18]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123,1709.
- [16]邢昺.论语注疏[A].十三经注疏[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本:2525.
- [19]张伯伟.中国古代文学批评方法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2:23-28.
- 作者简介:李江峰(1978-),男,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文学批评史专业在读博士生,研究方向为中国诗学。